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证券代码：60038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110,167.93	80,000.00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68,580.05	60,000.00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22,759.91	20,000.00
4	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27,411.33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43,919.22	2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1	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临港能源	向德长环保增资方式
2	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龙净环保	由龙净环保母公司直接实施
3	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龙净环保	由龙净环保母公司直接实施
4	龙净环保VOCs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龙净环保	由龙净环保母公司直接实施

（一）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龙净环保控股孙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平湖市独山港镇原金桥村东南角，项目主体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本项目由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预处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飞灰及其它一般固废（不能焚烧、无法利用的固废）填埋四部分组成。项目建成后预计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焚烧 1,500 吨/日；餐厨垃圾 180 吨/日（其中餐饮 70 吨/日，厨余 10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 10 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 28.4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库容为 5 万立方米，飞灰填埋区库容为 10.4 万立方米，其它一般固废填埋区库容为 13.0 万立方米，分区填埋）。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0,167.93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就该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为 19,089.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54,060.13	是	49.07%
2	设备购置费	28,013.99	是	25.43%
3	其他工程费用（不含土地）	7,749.07	是	7.03%
4	土地购置费	13,158.88	是	11.95%
5	预备费	7,185.86	否	6.52%
6	铺底流动资金	-	否	-
小计		110,167.93	-	100.00%

3、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和其它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不断增长，巨大的垃圾产生量和较低的处置能力对资源环境构成了较大的威胁和挑战，一方面垃圾处置不当，将严重污染土壤、水体和大气，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另一方面垃圾堆存无序，侵占大量土地，

造成极大资源浪费，制约社会经济发展。

2016年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城市规划统筹兼顾，拓展范围。合理规划设施建设，在设市城市和县城重点布局处理设施，推动共建共享。统筹建设城市、县城、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覆盖到建制镇。因地制宜，强化监管。针对不同地区实际情况，提前规划、科学论证，选择先进适用技术，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防治和改造升级力度，加强运营管理和监督，保障处理设施安全、达标、稳定运行。分类回收，促进利用。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制定分类办法，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分类投放、回收、运输、处理相衔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衔接，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创新驱动，多元协同。大力推行PPP、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下，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为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奠定良好基础已经成为现代城市发展规划中的重要课题。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提高环卫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环境卫生水平是影响平湖市形象的一个重要因素，对发展平湖市旅游事业及改善投资环境有着最直接的影响，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对提高平湖市综合竞争力不容忽视。同时随着平湖市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环卫设施越来越重视，“十三五”规划也对环卫设施建设及标准提出相关要求。《平湖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中明确提出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1座，餐厨垃圾预处理1座。目前大部分城市都开始重视环卫设施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既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

又提升了平湖市综合竞争力，建立了良好的城市形象。

垃圾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它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关于食品安全“一法两规”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需要，更是满足广大市民对根治垃圾呼声的需要。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加强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整洁、促进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需要。

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需要。在当前能源供应紧张和环保压力增大的形势下，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加快推进固体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有利于加强废弃物综合管理，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从源头治理固体废弃物，保障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利于引进吸收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带动平湖市垃圾处理技术发展；有利于创新垃圾综合利用新模式，充分开发利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

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需要。公司通过收购德长环保已经正式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环保资产运营领域，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实力和业务经验，为公司后续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进一步丰富业务布局、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将推动公司向生态环保全产业链进军，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生态环保企业”的战略目标。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13,602.82万元（含垃圾处理补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5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4.23年（含建设期）。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平发改投[2018]455号《平湖市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核准的批复》。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平环建 2018-S-018 号《关于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龙净环保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体建设期预计为 16 个月。本项目计划建设 2 条焊管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4 条托辊全自动化智能制造生产线、2 条管式桁架全自动智能制造生产线。达产后具备 100 万只托辊、3 万吨管式桁架、1 万吨立柱钢构的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8,580.05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就该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为 7,237.04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6,345.60	是	9.26%
2	设备购置费	49,515.00	是	72.20%
3	其他工程费用（不含土地）	4,355.12	是	6.35%
4	土地购置费	4,000.00	是	5.83%
5	预备费	3,210.79	否	4.68%
6	铺底流动资金	1,153.54	否	1.68%
	小计	68,580.05	-	100.00%

3、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圆管带式输送机是采用卷成圆管状的输送带在机架上输送物料的设备。其工作原理为：物料从尾部加料漏斗处进入加料段，输送带由平形变为 U 型，再经过过渡段逐渐变为圆管状，把物料包住密闭运行，输送到头部过滤时，圆管状输送

带由 U 形渐渐展成平形，把物料卸掉。

自 1972 年圆管带式输送机诞生以来，在粮食、煤炭、化工等基础大宗货物运输领域得到了愈发广泛的运用。与传统运输方式相比，管带运输有如下优势：首先，更加环保和安全。运输里程在 20 公里以内的基础大宗货物通常采用汽车运输，该方式存在货物扬尘、物料抛洒、尾气排放等问题及交通安全隐患，选用管带运输的方式可以有效规避类似问题。其次，能够降低输送成本，正常管带的管径为 600mm，每小时可运输 3,000 多吨煤，明显高于汽车的运量，中长距离、大体量运输选择管带方式将会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再次，管带输送很灵活，可爬升角度大并且支持转弯，而传统皮带运输途中每处拐弯都需要新建中转站进行衔接，增加建设成本。

在国内环保政策趋紧的形势下，更多企业倾向于升级其环保设施，降低散料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此外，政府积极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圆管带式输送机产品由于其出色的环保特性，未来在各领域将有巨大的市场需求量。

托辊、管式桁架是圆管带式输送机的核心部件，管带机需要采购大量的托辊，并制造数量众多的桁架，此两项材料的成本约占管带运输工程合同总额的 50% 左右。本项目的执行，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摆脱关键部件受制于人的局面，大大提高公司在输送设备制造领域的地位。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占领管带输送市场。龙净环保主要产品有除尘、烟气余热利用、脱硫脱硝、散料输送等，其中散料输送包括普通皮带、管带、气力输送三类。随着电厂大气污染治理进入下半场，管式皮带输送机在环保输送市场潜力将逐渐显现，市场前景突出。公司已提前布局，不断深入开拓环保输送装备市场，着力开拓以管带为主体的环保输送系统，以管带工程为主的散料环保输送业务三年后的年新增合同目标为 15-20 亿元。

完善制造能力。龙净环保的散料输送生产制造能力相比于大气环保生产制造能力薄弱，作为专业提供环保输送系统的公司，却不具备托辊等关键部件的生产

能力。另一方面，现有制造厂均为多年前建设的普通钢结构生产厂，缺乏智能化生产设备，对于某些关键精细部件的生产质量把控能力不足。本项目建成后，智能化的生产线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让公司搭上“工业 4.0”的快车。

提升核心竞争力。输送系统是工业企业整个生产系统的核心装置，若输送系统停运则企业的生产将被迫停止，造成的损失巨大。而输送装置的关键部件质量很大程度决定了输送系统的稳定可靠性，管带机主要部件如托辊、胶带的品质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失核心竞争力的后果不仅是利润降低，也可能导致中标机会丧失。因此，想要大力发展管带运输业务，必须实现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通过自主生产，完全掌握原材料的品质，加强对制造全过程的监控，并采用智能生产方式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42,129.31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4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2 年（含建设期）。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闽发改备[2018]0037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环审[2018]319 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龙净环保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为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

（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6 个月。本项目计划建设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制备生产线 4 条，建成后拥有 25 万吨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2,759.91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予以投入，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2,173.90	是	9.55%
2	设备购置费	16,489.84	是	72.45%
3	其他工程费用（不含土地）	1,454.56	是	6.39%
4	土地购置费	1,000.00	是	4.40%
5	预备费	1,055.91	否	4.64%
6	铺底流动资金	585.70	否	2.57%
小计		22,759.91	-	100.00%

3、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十二五”期间，环保部出台一系列电力、钢铁及工业窑炉等大气污染控制新法规。特别是国家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各地纷纷掀起“超低排放”攻坚战的高潮。干法脱硫工艺因其不存在腐蚀、结垢和堵塞问题，具有脱除效率高、系统简单、投资少、占地面积小、耗水量少、无废水产生、脱除重金属（Hg）和酸性气体（SO₃）等优点，特别适合富煤缺水地区和环境重点区域的烟气治理，并且在非电领域大气治理占据着主导地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以龙净环保干法脱硫为代表的干法脱硫项目，在各类烟气治理装置中占有了相当比重的体量。

干法脱硫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催生了干法脱硫用环保吸收剂（以下简称“环保吸收剂”）的市场，环保吸收剂的用量逐年攀升，尤其是在环保监察越来越严格的情况下，脱硫业主时时刻刻都需要足量、稳定供应的环保吸收剂。环保吸收剂

对烟气治理设施的性能、成本等都有着重要的影响，但目前国内并无专业的环保吸收剂产品供应，生产呈现“小、散、乱”的无序局面，所生产的低品质吸收剂，与合格的大气污染治理用环保吸收剂的要求差距很大。业主所使用的吸收剂大部分来源于原有的传统石灰行业，导致脱硫装置吸收剂耗量大增，严重影响环保装置运行的经济性和稳定性。

以福建区域为例，用于干法脱硫的环保吸收剂品质普遍存在纯度低、比表面积差的情况，造成干法脱硫系统钙硫比过高、副产物量大等一系列问题，影响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和稳定性。环保行业急需专用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为此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密切关注环保吸收剂行业情况和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并组织技术力量开展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已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助力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解决雾霾的需要。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作为烟气治理装置的专用环保原料，可大幅提高脱硫效率，减少吸收剂消耗，同时可以吸附烟气中的重金属汞等多种污染物对污染减排，对消除雾霾及打赢“蓝天保卫战”，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该项目的实施，契合国家大政方针，符合国家环境治理的需要，具有很强的环境效应和社会效应。

适应市场需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愈加重视，龙净环保干法超净工艺已成为工业烟气治理的主流工艺，对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的需求也越发迫切，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存在市场空白。仅龙净环保在福建省内的现有火电厂、钢铁厂和玻璃窑炉、垃圾焚烧厂客户，对环保吸收剂的需求量已超过 42 万吨/年。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下游用户需求。

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环保装备制造制造商拓展成为具备环保耗材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具有长期稳定需求特点的高性能环保吸收剂，有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高性能吸收剂能保证系统更加高效稳定运行，对于公司“干式超净+”工艺的推广，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联动意义重大。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20,812.5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2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0 年（含建设期）。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闽发改备[2018]003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环审[2018]318 号《关于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龙净环保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龙岩市龙净环保工业园内，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 个月。本项目计划建设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各 2 条。建成达产后可实现 260 套/年的分子筛转轮和 200 套/年的 RTO 燃烧炉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7,411.33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就该项目予以投入，具体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877.20	是	79.81%
2	配套系统工程	1,045.00	是	3.81%
3	其他工程费用	2,083.58	是	7.60%
4	预备费	2,000.46	否	7.3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5.09	否	1.48%
小计		27,411.33	-	100.00%

3、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实施背景

VOCs 是指烃类化合物、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通常具有较强刺激性和毒性，部分具有“致畸、致癌、致病”性。VOCs 不但会生成臭氧，也是 PM2.5 的来源之一。其污染具扩散速度快、影响范围广、难以集中收集处理等特点。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 VOCs 的绝对排放量要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的排放量都高，每年超过 2,000 万吨。

近两年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种政策法规以及标准陆续发布，环保产业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作为环保的重要一部分，VOCs 治理备受关注，各级政府积极发文推动 VOCs 治理市场的发展，VOCs 治理迎来“政策暖风”。随着国家“大气十条”和新大气法的贯彻实施，VOCs 治理与监测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VOCs 市场也将成为大气治理环保类企业争夺的下一个主要领域。

“分子筛吸附浓缩转轮”技术是当前 VOCs 治理方式中最令人期待的技术之一。在这种情况下，龙净环保努力跻身于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制造行业，既响应国家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要求，同时也可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实施必要性

国家和地方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工信部、财政部颁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指出，到 2018 年，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削减 330 万吨以上；提出“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为重点，兼顾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理念”。与除尘、脱硫脱硝相比，VOCs 种类多，排放行业多，排放源分散，治理技术复杂。目前国内 VOCs 治理企业整体处于小而散的状态，VOCs 废气治理现状还存在不足，需要不断发展和进步。为实现采用更先进、科学的治理方法进行更加彻底的 VOCs 废气治理的目标，需要行业龙头企业带头进行研发与生产投入。

企业战略布局和市场发展的需要。龙净环保长期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

保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公司战略定位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生态环保企业，在发展方向上，坚定做好大气环保的传统优势业务，同时快速进军大环保领域，横跨全产业链，覆盖全环保领域。建设 VOCs 治理设备生产线符合公司做好大气环保业务的战略需求。此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为了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势必要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45,0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4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06 年（含建设期）。从财务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闽发改备[2018]F010462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了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环审[2018]320 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以 1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较快增长。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较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353.99 万元、

811,269.20 万元、940,229.84 万元和 443,794.91 万元。根据环保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规模较大，由此产生的利息负担较重，近三年平均利息费用为 6,570.42 万元。同时，债权融资成本波动较大，限制性条件较多，不确定性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单纯依靠债权融资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大环保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目前业务线和产品的重要补充、对公司传统业务的扩展延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核心技术、项目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和业务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和建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

设和建成后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认真分析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龙净环保输送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龙净环保 VOCs 吸附浓缩装置和氧化焚烧装置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业务线和产品扩充，有助于解决新业务市场开拓的资金短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5日